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聖歲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3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聖歲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SZ-7823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應適用法條欄部分補充「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起至同年9月4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將扣案之偽造車牌懸掛於其所使用之車輛上而行使之舉動，係本於相同之目的，於密接之時間陸續所為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客觀上所侵害者亦為相同之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陳聖歲因其使用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已遭吊扣，竟為圖方便繼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，即從網路上購得偽造之BSZ-7823號車牌2面，並將車牌懸掛在其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，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汽車號牌管理、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承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9頁），暨其犯罪之目的、方式、素行等一切

01 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02 準。

03 三、沒收

04 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  
05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  
06 查：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  
07 且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9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王凌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1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廖 郁 旻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0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  
26  
27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56351號

31 被 告 陳聖歲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

02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7樓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0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陳聖歲因其配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  
08 遭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  
09 間不詳時間，透過淘寶購物網站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  
10 家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購買偽造之「BSZ-7823」  
11 車牌2面，並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地下停車場，將  
12 該偽造車牌懸掛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，即駕  
13 駛該車輛上路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  
14 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9月4日經警察查獲，並查扣  
15 上開偽造車牌2面。

16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：

19 (一)被告陳聖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20 (二)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即  
21 扣得之偽造車牌2張。

22 (三)彩鴻實業有限公司函文所附鑑定結果。

23 (四)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、蒐證照片1份。

24 (五)新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25 號碼000-0000、BWD-1973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。

26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  
27 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扣案之「BSZ-7823」車牌2面，係供犯  
28 罪所用且屬被告所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  
29 收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3 檢 察 官 王 凌 亞